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推銷天綫和有關汽車的消費品，以及策略性發展和投資業務。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業務和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和12。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二零零零年：14%）及23%（二零零零年：34%）。

年內，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二零零零年：10%）及23%（二零零零年：2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而於前段所述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其他資產總額伍百一十萬港元（不包括租賃土地和樓宇以及投資物業）。



##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重大貸款之披露

###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支援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若干財政支援約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聯屬公司之名稱	財政支援 之性質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華登投資有限公司(「華登」)	貸款	50%	73,288
振翔有限公司(「振翔」)	貸款	50%	2,295
合國有限公司(「合國」)	貸款	50%	17,801
		<b>總計</b>	<b>93,384</b>

上述的聯屬公司統稱「聯屬公司」。

華登與振翔合共擁有合國100%權益，合國乃一家從事位於香港銅鑼灣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給予華登與振翔之貸款分別為七千三百二十萬港元及二百二十萬港元，其後已全數貸予合國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上文所指之財政支援乃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資，而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支援總額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60%。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該項目透過公開拍賣以代價約五千二百萬港元售予一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所得款項已交予抵押銀行付還按揭貸款。由於已作悉數撥備，因此售出此項目對本集團概無額外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就向上文所述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政支援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悉數撥備。該等數額自當日後維持不變。



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持作進一步發展的物業	3,000
<hr/>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
銀行現金	608
	<hr/>
	625
<hr/>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400
其他應付賬款	16,523
結欠集團旗下公司的款項	190,082
	<hr/>
	236,005
流動負債淨額	(235,380)
<hr/>	
負債淨額	(232,380)
<hr/>	
股本	1
累計虧損	(232,381)
<hr/>	
股東虧損	(232,380)
<hr/>	



## 招聘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有約1,500名員工。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員工整體薪酬的制定，視乎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其所經營業務的薪金水平及成分，以及一般市場條件而定。

## 股本、優先認股權、認股證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優先認股權、認股證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為了具備足夠法定和未發行股本以於日後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出現失誤事故而須悉數兌換（按兌換價0.10港元兌換兩系列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會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增加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列位董事為：—

張連興先生

張金城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歐偉雄先生

黃淑萍小姐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楚燁先生

唐滙棟先生

羅凱栢先生

廖秋來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段，歐偉雄先生、黃淑萍小姐、唐滙棟先生、林楚燁先生、羅凱栢先生及廖秋來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除歐偉雄先生及羅凱栢先生外，所有上述董事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張連興

60歲，張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現擔任主席。彼亦為天津市政府顧問及天津海外投資聯誼會的副主席。彼獲授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通訊與廣播工程學士學位，於製造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 歐偉雄

42歲，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另一貿易集團任職超過五年。歐先生於製造、財務和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 黃淑萍

32歲，黃小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小姐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xas，持有財務學士學位。黃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曾在一家國際生產公司任職，及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

### 非執行董事

#### 林楚燁

41歲，林先生於行政、公司發展和財務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其他數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

#### 唐滙棟

51歲，唐先生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擁有超過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彼亦為其他數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

#### 羅凱栢

47歲，羅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和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數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履歷(續)

### 廖秋來

50歲，廖先生在會計、公司發展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變動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歐偉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不會要求重新委任。

##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的名冊所記錄，各董事與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連興先生	25,621,654	20,173,043 (附註1)	113,793,681 (附註2)	159,588,378
歐偉雄先生	100,000	—	—	100,000
黃淑萍小姐	—	—	—	—
林楚燁先生	840,000	—	—	840,000
唐滙棟先生	—	—	—	—
羅凱栢先生	—	—	—	—
廖秋來先生	—	—	—	—

### 附註：

1. 由黃淑斌女士持有，黃女士為張連興先生(「張先生」)之妻。
2. 此113,793,681股以Fenman Holdings Limited名義持有，該公司由張先生、張金城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先生之兄弟)及張福生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先生之兄弟)分別持有55.56%、29.44%及15.00%股權。



###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的名冊所記錄,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和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 股份數目

Fenman Holdings Limited	113,793,681*
-------------------------	--------------

\* 上述提及的股份與以上「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附註2中所載重複。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存置的名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權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利益

本集團投資於潤生置業有限公司,張連興先生佔該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之物業90%權益。

本集團已向Kowloon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潤生置業有限公司提供墊款,有關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8。上述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無超過本公司在潤生置業有限公司及Kowloon Assets Limited之股權比例。

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及羅凱栢先生為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行已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董事於合約中利益(續)

除前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並無在其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優先認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非執行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約四十萬港元。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於年內，本集團已停止就該計劃作出任何供款。根據該計劃，福利主要依據各僱員的工資、服務年期以及退休金計劃之管理人所得利潤而定。

於年內，因僱員提早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約為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部分供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內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留任，有關續聘該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在過去十二年來，本公司一直沒有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連興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